

安徽驛道

週刊

每逢星期三出版

馬一民

報中中央五處六日電：「水陸驛道管理規則」及「國民營驛運事業辦法」業經行政院核定公佈。為今後驛運之基本法也。一、民衆通商二、良用振奮，綜觀過去，瞻願將來，爰抒款忱，冀之海內之關心驛運事業者。

總裁關於推行驛運的指示 高瞻遠矚，迭發論說，謹錄一二，以概其餘：

「我們要求達到這個目的，必求驛運之科學化。即第一步必須有確切的調查統計，以期真正瞭解地方運輸力量之實況；第二步要有健全的組織，最好要利用地方保甲組織，發動民力，來協助我們工作進行；第三步是有效的宣傳，要使一般民衆，人人瞭解驛運制度之意義，及其對於抗戰建國利益之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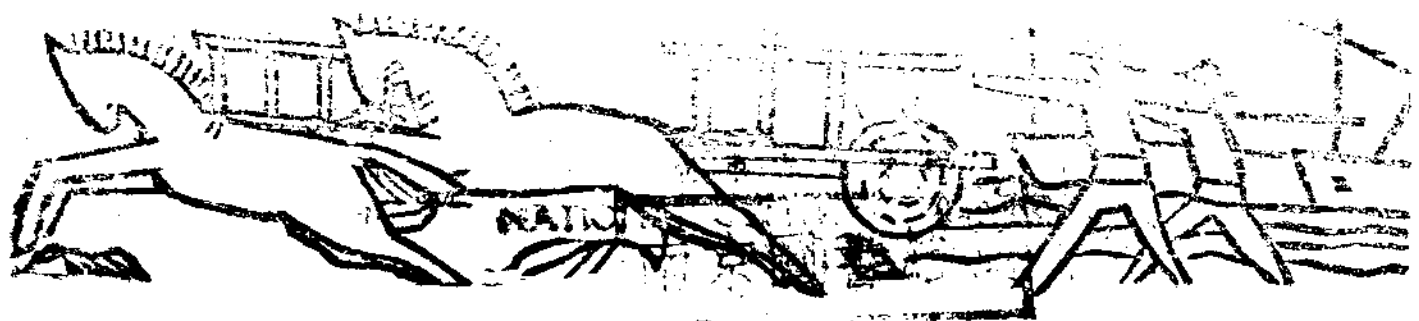
「所以驛運制的實施，就是我們交通界目前最基本而迫切的工作，必須這個制度能順利推動，然後纔能促進抗戰的勝利，建國的成功，因此大家不能把這件「要的工作，當作普通的行政工作，或普通的公營事業看，甚或以爲驛運是反村級，難收宏效，而根本不加重視，那就完全錯誤了」。(以上均三十九年七月驛運大會開幕詞)

以上的指示，對實施驛運制度之重要意義，先後緩急，巨細靡遺，吾人循序漸進，不敢懈怠。至第二、第三次國民大會參政員劉揚等提出之加強驛運案，王撫三等提出之確立驛運行政經費，及提高驛運車運運費兩案，與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參議員潘慎五等提出之健全驛運行政組織案；諸君子置身險境，重視驛運，實足代表民意，蔚爲風尚！

逕覆本省驛運機構，成立逾逾三載，經當局慘澹經營，規程粗具，關於大江南北驛運水陸線，除淪陷區外，均已擇要開闢，互相連接，計開江甯陸運線一六八六公里，水運線八零八公里。江北陸運線五一七公里，水運線一

安徽驛運週刊 第廿五期 目錄

行政院公佈兩項驛運基本法規之感述	馬一民
驛舍開話(四)	兩樓
驛路吟(八)	龔正
驛運詩鈔	
人事動態	
江南北驛線里程(小統計)	
本處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簡則	
本處員工福利委員會工作方案	
代電稿件	
後發登言	



七二二公里。

水陸運輸工具，除自備輪船五艘外，平車三號及交通竹輪拾拾
橋多若干，共計三十一隻。此外，修理四十七對，三十二
年，曾款以度中河林林二隻二十對，修理九十四對，又修理一零三對
，並曾款修理沙河之新昌等輪七艘。本年正接收政府立開開汽十四輛。其
白之歸納編制者，計有運供一八六一四人，駁船五七四匹，車八七六六輛
，船五一二四隻，筏一九二五對。

江北各線自三十年四月開始辦理運務，運量日有進展，單就三十二年
計之，運食鹽六六二一四零零七公斤，食糧四二九五零一八四公斤，其他物
品七九三三三二一四三三公斤。至水陸客運，亦經擬定需要，次第舉辦。（計運客
一六六八零人，四三三二延人公里）並於流波、蘇家、獨山、柳樹店、龍元
、葉集、胡店等處設服務所，以利行旅。（江南之運務尚未及列入）
辦理負責運輸，為發展運務之必要條件，本處業於上年訂定貨
物損失賠償費保費支取辦法，規定運費百分之五點五，作為貨物損失賠
償基金，專款存儲，不准移作他用，一載以還，辦理賠償案件數起，平允迅速
，信譽卓然樹立。

綜上以觀，本省運務基礎，已告粗定，從茲繼續邁進，使之發榮滋長，裨
益抗建，可以斷言。自此次行政院公布此兩項運務基本法規則從事運務專
者，今後有所依據，得以循序漸進，力圖事功，其進步之速，較前奚啻倍蓰。

茲就水陸運務管理規則內容言之：其第二條明示運務動力及工具之範圍：
「一、民營運用之各式人力獸力車。二、營運為目的，利用風帆為主要動力之
船隻。三、民營為目的之駁船、駁牛及駁駝。四、第四條明示水陸運務機關之主
權限：「水陸運務動力及工具，除依法令由航政機關主管者外，應一律由該管
區域之運務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檢驗」。第六條明示運務機關之編組，訓練權限
：「凡經運務機關或航政機關登記檢驗合格，而備有證件者之水陸運務動力及

徽 訊

▲ 聯運總管理處，派王副處長炳南，
赴東南各省區視察。

▲ 史河船筏大隊，將於本月二十日在
葉集舉行改組後首次會議，本處并
派楊視察秋前往指導。

▲ 葉集聯運站服務所，將於本月二十
日正式開幕。

▲ 本處主辦之汽車客運，將於本月二
十五日，由立首途開往洛陽及老河
口兩地。

▲ 楊灘及牛市兩服務所，已由立煌
總站積極籌建中，不日即可開幕。

人 事 動 態

自卅三年二月九日
起至二月十五日止

- ▲ 委任李敦伯為立煌總站主任站員，
陳玉露為立煌總站會計員，張德厚
周成章為立煌總站站員。
- ▲ 委任梁惠芝為葉集站站員。



驛舍閑話 (四) 業務會議

雨樓

有一位衣冠楚楚的老名士，某天晚上，右手拖着藤杖，

準備最近到桐城去，出席舒太毛應各段站業務會議，初春

左手提着提籠，臉上帶着滿面大醉的模樣，奮的古道精神，竟倒西歪地走進我的宿舍，坐定後，一面喝茶，一面搖頭晃腦，向我大發議論：「老魏！你我在宦海中浮沉了幾十年，見聞太多了，實在感覺到可恥，可憐可憐可憐的事件，比較可敬可喜的事件其成分復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單就各機關團體的各種會議，決案來分析一下，大都犯着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力的流行病。這樣自欺欺人，還算得什麼革命革心，稍有血氣的大丈夫，誰不痛心誰不瀟冷。昨天聽說閣下

驛路吟

(八) 正 裝

回溜集感舊

長街如帶水中央，舊事重提意孔傷；十萬行人迷去路，朔風落日領柴糧。

呈阜陽李仲房丈

懷素右軍冷一爐，汗青誰讓古人孤；謫仙七十精神健，腕底雲煙若轉珠。

浴臨泉清華池

臨泉，住浴清華，應是穎西第一家！四座不須勞氣使，流鞍活水進新茶。

酬潘博泉弟見贈元均兼寄馮猷連斌定晉繁康惠風諸子

張園花下日遲遲，曾把殘編互析疑，別後吟情惟我獨，夢西竟有論詩時。

看水看山緩緩來，縱譚今古一尊開；河汾門下紛桃李，誰許荒莊照樣栽。

乍聚何堪復乍離，人生如夢事多奇，滿天黃葉飄隨背，怕讀淒涼送別詩。

馳驅萬里事尋常，到處空知問死傷，聊與行雲同去住，掌泥鴻爪認何方！

，反復玩味，大家警惕，互助！

天氣，勞動兩腿，從增進身體健康上面說，誠然是個很好的機會，用不着我來插嘴饒舌，但是我有一個很誠懇的忠告很關心的期望，就是希望將來到會諸君，不要犯上面所說的流行病，務必做到議而決，決而行，行而力的地步，才不辜負這次開會的人力物力，才算得大時代的實行家。雨樓於敬聆這段明教，恭送他老人家上驛運路以後，特地筆記出來，願我們同事

安徽省驛運管理處

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安徽省驛運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謀本省驛運員工福利事務之改進特組織員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研究建議員工生活之改善事項
- 二、研究建議員工子女教育之促進事項
- 三、研究建議員工教育文化事項
- 四、研究建議員工生產消費之統籌分配事項
- 五、研究建議員工婚喪疾病生育之資助事項
- 六、研究建議有關員工福利之公共設備事項
- 七、研究建議衛生娛樂事項
- 八、研究建議員工不良積習之剷除事項
- 九、研究建議員工身心修養訓練事項
- 十、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之研究建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內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日常事務均由 處長就本處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內設調查設計兩組組長由委員會議推定之各組委員由處長開列名單送由主任委員決定之

第五條 本會如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簽請 處長臨時派員協助辦理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兩次訂于月之一日及十五日如有必要事故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本處合作社經理副經理及職務主任均應列席必要時其他部門人員得隨時通知列席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主任委員簽請 處長決定後交由本處主管部門辦理

第九條 本處所屬驛運員工對於福利事項均得提意見見 由本會辦理

第十條 本處所屬驛運員工所組織之合作社均受本會之指導

第十一條 本會工作方案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經 處長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員工福利委員會工作方案

查員工福利事項，本屬千頭萬緒，際戰時經濟激劇變化之秋，尤於員工生活發生波動，福利事項，更重於往昔；惟此工作進展之程度，端賴財力，爰就一般原則，及實施辦法，列舉如後：

甲、一般原則

- 一、儘財力許可力求物質待遇之改善
- 二、維持員工最低生活水準
- 三、提高員工及子女知識水準
- 四、福利事項務期普及全省驛運員工

乙、實施辦法

一、進行調查工作：欲謀員工福利之改進，端賴現實生活之瞭解，藉以改進之途徑，故首要工作，莫若各項調查，如員工家庭、調查、經濟狀況調查各地物價調查、社會經濟調查，生活費用調查等等，應即時舉辦。

二、衣食住之改善：員工待遇 均甚微薄，單棉服裝，動輒數百元，所有員工服裝，均計劃由公發給，又職員眷屬房租 亦計劃由公負擔。其餘油鹽柴米等購食所需 計劃統購統銷 定期分配。

三、訂定貸款辦法：一般員工遇有婚喪、疾病、生育等重事故，無力應付者，除由公資助外，並得由公貸款辦理。

四、維持員工健康：平時員工多感營養不足，疾病叢生，各所屬機關，計劃有醫藥及娛樂設備，以維持身心之健康。

五、倡辦合作社：先將本處合作社子以加強健全，俾能發揮一範作用，并在各站分設成立合作社，俾能降低產品成本，避免個人剝削。

六、貸款造產：本處原為造產，為國家經濟、私人經營者亦應加緊造產，以增加利潤收入，諸如種菜、養豬及其他生產事業，均可由公貸給若干資本。

七、提高教育程度：各站均應有圖書設備限期成立勞工字班及各項學術研究會；員工子女無力就學

者，并計劃由公貸款資助就學。以上所擬定事項，由本會權衡緩急，分期施行。

抄發修正戰時雇員公役給酬辦法第一條

第二項條文電飭知照由

本處代電 總計一字第第一四五號（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日

皖南辦事處各總段各站暨護運隊均覽案奉安徽省政府三十三年元月十日秘人字第二八六號訓令內開案本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仁人字二八八三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渝文字第七三七號訓令開據雇員公役給酬辦法業奉鈞府本年六月五日渝文字第四一號訓令通飭施行在案本院前准行政院咨轉據內政部呈稱查給酬辦法第一款有一：「并應按現在員役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一」語所謂現在員役待遇之比例是否是指薪資生活補助費及家屬米代金之全部而言又是項除費藥費撫卹費除薪資、為數較多如由原機關發給究在何項經費項、勸支且事先是否按照前項手續核辦後再行支給之處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轉請查核解釋見復等由院當經飭據該級部擬呈復前來本詳加審核對於內政部原文所請解釋各點認為第一點係指增加成薪費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之全部第二點經費在服務機關預備費項下支給預備費者得照同辦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辦理第三點核定手續應由服務機關先行交結報由上級機關備案上級解釋擬請鈞府

本處院南辦事處江北各站均覽案准交通部驛運總管處咨略運代電開案奉交通
部上年十二月元路營第... 日途財字第六三一五... 大最時購抄布五金... 鎖線起運時所定之... 辦一... 保... 發...

交通部代商內運拾購物資證明書

查有... 貨運管理局... 地運... 號內運物資運轉... 元應繳稅款... 物資一批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主管官簽署... 日期...

交通部代商內運拾購物資保證書存根
商... 照上文... 備註... 主管官簽署... 日期...

編後贅言

一、本處院南辦事處江北各站均覽案准交通部驛運總管處咨略運代電開案奉交通
部上年十二月元路營第... 日途財字第六三一五... 大最時購抄布五金... 鎖線起運時所定之... 辦一... 保... 發...

徵稿條例

- 一、本刊旨在宣傳建設，報導驛運業務，凡符合此性質之文稿均所歡迎。
- 二、本刊暫分短論，論著，業務報導，旅行雜記，聯合講話，地理介紹，人事動態，文藝，雜俎，法規諸欄，各欄地盤公開，歡迎投稿。
- 三、守數以一千字以內為最佳，特約稿例外。
- 四、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請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六、登載後酌酬現金或本刊。
- 七、來稿請寄立煌安徽各驛運管理處本刊編輯室。

每逢星期三出版

安徽驛運週刊 第二十五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出版
編輯者：安徽省驛運管理處
發行者：安徽省驛運管理處
印刷所：中原印刷廠

本非
刊賣
歡迎
批評
介紹
投稿